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
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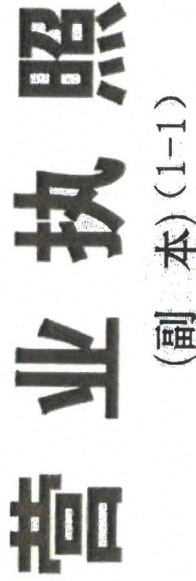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4801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pxxs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7EJBBE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兆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兆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兆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锁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BH0221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凯漫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22584	
王玉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2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新

围填管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口北侧1幢8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illegibl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王玉锁

环境影响评价师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2-03 操作事项：

未有补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03-2025-12-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堤街道后街北街广东诚浩环境大厦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VC692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旭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30601199001010000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2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7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材料文件

诚信评价报告生成 Ledf

公示生成 Ledf

材料类型

营业执照

章程

关联单位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属性

设立情况

本单位设立材料



2025070387709263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3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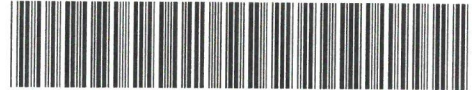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6:19



2025052370718456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凯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23 17:5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3 17: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WWC69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信用编号BH022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锁（信用编号BH022174）、陈凯漫（信用编号BH0225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7月14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5203-04-01-994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E116°24'1.216"，N23°37'0.8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禁止生产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对照《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车田河（揭阳三角棚~揭阳下底）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
--	---

	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	---

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30001。本项目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1.不属于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	相符

	控	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原辅材料为塑料颗粒，不涉及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4.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埔田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4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强化乡镇环境质量监测，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依法制定环境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相符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				

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过程尽量在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项目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500μ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3。	目前尚未出台并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对 NMHC 处理效率可达到 75%。在规范生产，严格落实并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3。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本项目属于登记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气口每半年监测一次，臭气浓度及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04t/a，	符合

		总量管理		VOCs 总量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统筹。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所列“两高”行业。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相关要求的。

（6）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氧化橡胶树脂、ABS 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 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均属于“两高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名录》所列的“两高”

产品，且本项目主要是利用 PP 颗粒制造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的。

（7）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重点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8）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 630m³，2.1m³/d，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

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属于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30001，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

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PP塑料碎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经降温后继续循环利用。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

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经降温后继续循环利用。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相符的。

（13）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项目 VOCs 将实行排放等量替代，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原料，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车间并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故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是相符的。

（14）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车间，并

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治理设施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化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热熔、注塑、烘干等涉 VOC 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应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必须安装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

加强 VOCs 废气处理。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各生产工艺单元应配置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装置；胶带制造的涂布生产工艺应配置有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车间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是相符的。

（1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

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建设单位在建设落实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5、揭阳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

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远期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6、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②本项目冷却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项目 50m 内声环境敏感点为闲置农庄，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	①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否

		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②本项目冷却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复核确认盖公章,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理方案,得出合理、明确评价结论。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中心地理坐标：E116°24'1.216"，N23°37'0.836"），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0m²，建筑面积 375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品制造，年产日用塑料品 75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2950m²，建筑面积 3750m²，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注塑区、原料及成品暂存区、搅拌及破碎区、仓库和包装区。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1500m ² ，1层，建筑面积1500m ² ，建筑高度约8m	用于注塑生产
		搅拌、破碎区	占地面积100m ² ，1层，建筑面积100m ² ，建筑高度约8m	用于搅拌、破碎生产
2	辅助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550m ² ，1层，建筑面积550m ² ，建筑高度约8m	用于储存、原料成品

		包装区	占地面积780m ² ，1层，建筑面积780m ² ，建筑高度约4m	用于包装
		仓储区	位于包装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的架空层，建筑面积800m ² ，建筑高度约4m	用于储存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1层，建筑面积10m ² ，建筑高度约4m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占地面积10m ² ，1层，建筑面积10m ² ，建筑高度约4m	用于储存危废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本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1	破碎机	/	4台	碎料工序
2	搅拌机	/	8台	混料工序
3	冷却塔	30T/h	1台	提供冷却水
4	注塑机	650T	2台	注塑工序
5	注塑机	200T	11台	注塑工序
6	注塑机	380T	10台	注塑工序

4、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总计为日用塑料品 750 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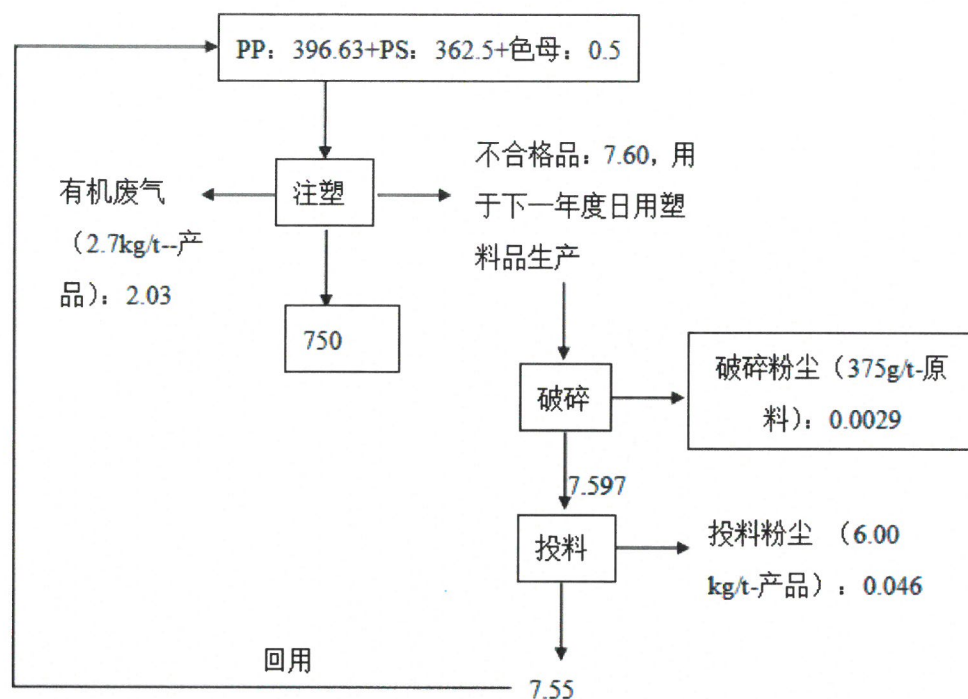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环评产量（吨/年）
1	日用塑料品	750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形态	用量	包装规格	来源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1	PP颗粒	颗粒状	396.625t/a	25kg/袋	外购	80t/a	注塑工序
2	PS颗粒	颗粒状	362.5t/a	25kg/袋		20t/a	
3	色母	颗粒状	0.5t/a	25kg/袋		0.2t/a	

日用塑料品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注：第一年使用新原料 PP 颗粒 396.63 吨、新原料 PS 颗粒 362.5 吨，后续新原料 PP 颗粒年使用量为 392.72 吨、新原料 PS 颗粒 358.86 吨。

原辅料性质：

PP：即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PS：苯乙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成型温度：150~180℃，分解温度约 300℃。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

	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公用工程 (1) 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2)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直接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不使用河水，不设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系数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一班 8 小时，则年补充冷却塔新鲜用水约为 $480\text{m}^3/\tex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排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工厂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水平衡图见如下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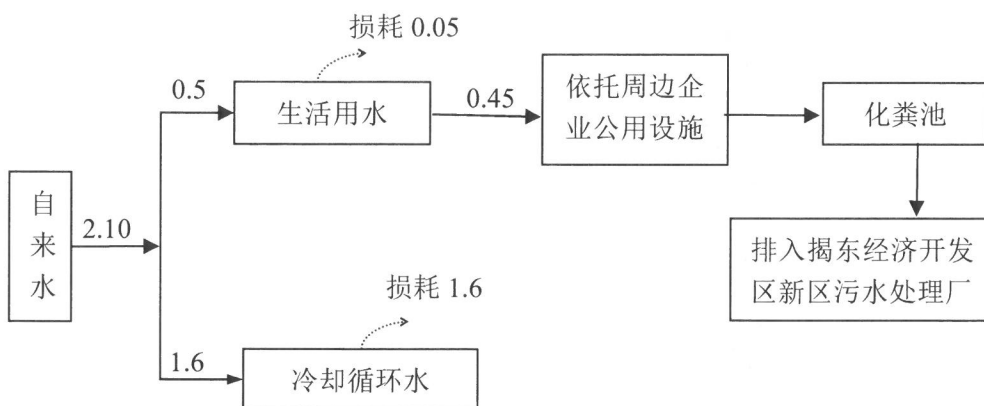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中心地理坐标：E116°24'1.216"，N23°37'0.836"。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西南面为仓库，东面为闲置农庄，南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周边工业企业，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进大门为搅拌、破碎区和原料、成品暂存区，项目注塑区位于项目北侧，项目仓库和包装区位于项目东侧，项目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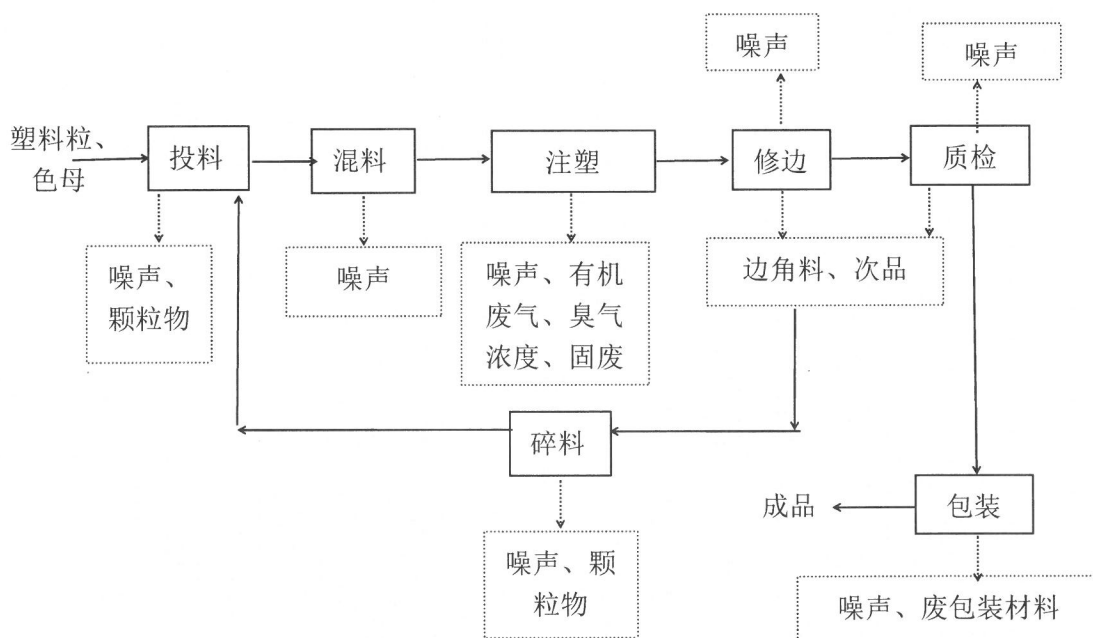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投料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破碎料投料时产生的，新料均为粒状，投料时不产生粉尘。

(2)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塑料粒及破碎后的边角料、次品与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该过程还会产生投料颗粒物和噪声；

混料：将外购回厂的塑料粒与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混料均匀，该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将混料后的混合塑料投入注塑机中，将塑料粒加热（加热温度 160~200℃），使之呈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注塑机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修边：人工将注塑后的工件取出，去掉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经碎料后重新进行注塑加工；

质检：经人工进行质检，合格即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次品退回进行碎料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碎料：主要是对生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进行碎料，碎料后的塑胶料重新进行注塑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经加工好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3)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 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G2	碎料、投料	颗粒物	通过加强管理，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水	SS、石油类	沉淀后回用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S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次品	回用于生产工序
		S4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车田河（揭阳三角棚~揭阳下底）水质目标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text{O}_3-8\text{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广东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18 日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标准问题”回复中明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属于广东省未对附录 A 中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作出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标准要求，本次以指南为准，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TSP 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点 G1 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 2000m 处赵埔村，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位基本情况表 3-2，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赵埔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	西北侧	537

表 3-3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1%	超标率 1%	达标情 况
G1 赵 埔村	总悬浮 颗粒物	24h	81-94	$300\mu\text{g}/\text{m}^3$	31	/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点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车田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附近水体车田河（揭阳三角棚~揭阳下底）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揭市环〔2021〕16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5dB（A）、夜间标准值为：55dB（A）。

为了解项目地块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2025 年 06 月 06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6	48	57	46
N2	厂区东侧农庄	环境噪声	58	47	56	47
N3	厂区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55	46	54	45
备注	1、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2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6 月 05 日：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夜间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1m/s； 06 月 06 日：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1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界
----	----	----	-----	----	------	-----	------

	内容		X	Y	象		区	址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牌边村	-42	-79	居民	约 4776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64	
		牌边中心小学	-267	10	学校	约 500 人		西南	243	
		万竹园	301	-151	旅游景点	约 1000 人		东南	256	
		闲置农庄	113	38	居民	约 5 人		东南	38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间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保护周边敏感点村民住宅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6 项目噪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闲置农庄	113	38	居民	约 5 人	（GB3096-2008）3 类标准	西南	64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单位：mg/L，除 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6.0-9.0		≤10		≤5		≤50	

2、废气

项目投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区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厂界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	/	/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表 3-9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其他企业，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 中的一种），总排放量为 1.0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t/a）。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VOCs）：1.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颗粒物 本项目搅拌工序采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工序基本不会产生塑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根据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图，需要破碎的边角料量约为 7.60t/a；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碎料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塑料破碎产污系数：废 PE/PP 塑胶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碎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取 375g/t-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9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97kg/h。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的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6kg/t-产品（拟建项目所用原料为树脂及助剂，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均与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相近，因此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可以参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但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只有破碎料为较细小颗粒或粉末状，故此次环评投料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6kg/t-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后破碎料投料量为 7.60-0.0029≈7.597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46t/a。碎料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38kg/h。 项目投料、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厂界颗粒物浓度将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恶臭（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注塑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极少量的臭气，因此不做定量评价。项目注塑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以 PP、PS 等作为原材料，在注塑的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工作的最高温度为 180~19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可知，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为 7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取值为 65%，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各处理效率取 50%，则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50\%) * (1 - 50\%) = 75\%$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为 75%。

项目拟在注塑机、造粒产污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表 4.1-6，T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处理效率为 75%，则造粒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32t/a，产生速率为 0.55kg/h，产生浓度为 15.7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排放速率为 0.14kg/h，排放浓度为 4.00mg/m³。

塑料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6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废气量 m³/a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71	0.55	1.32	75	2400	4.00	0.14	0.33	8400 万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30	0.71	/		/	0.30	0.71	/
		破碎工序	/	0.0097	0.0029	/	300	/	0.0097	0.0029	/
		投料工序	/	0.038	0.046	/	1200	/	0.038	0.046	/
		合计	/	0.0477 (最大排放速率)	0.0489	/	/	/	0.0477 (最大排放速率)	0.0489	/

表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排气筒尺寸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废气量 m³/a
				纬度	经度						
1	D 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23°37'0.835"	E116°24'1.217"	15	常温	长 0.8m×宽 0.8m×高 15m	15.19	一般排	8400 万

										放 口	
--	--	--	--	--	--	--	--	--	--	--------	--

表 4.1-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单元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 m³/h	65%	75%	是
			臭气浓度				65%	-	是

1.2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在侧门位置开口抽气，该位置距离腔体最近，可利用注塑机自身结构形成集气范围，则可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点较多，集气管道应尽量做到压力平衡，分支管道上增加调节阀门，确保废气能够顺畅传输。管道布局应尽量减少弯头和变径，以降低阻力。管道连接处应密封良好，防止废气泄漏。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在侧门位置设置开口抽气的集气罩，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

表 4.1-4 注塑机收集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产污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T	数量(台)	集气罩参数			腔体尺寸(mm)	每个集气罩的集气面积 F (m²)	控制风速 (m/s)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m³/h)	合计排风量 (m³/h)
			类型	形状	安装位置						
注塑机	200T	11	半密闭罩	方形	侧面	530×530	0.15	0.5	0.2	742.5	8167.5
	380T	10				730×730	0.35	0.5	0.3	1687.5	16875
	650T	2				880×880	0.4	0.5	0.35	2193.75	4387.5
	小计	23	/	/	/	/	/	/	/	/	29430

项目注塑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29430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约为 35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 538 号)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1-5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 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抽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 无集气设施；2. 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区域屋面现浇，墙壁、门窗紧闭，其余四周不靠墙面采用软帘围挡，将注塑区域设置为半密闭状态，并在 VOCs 产生源处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收集方式属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参照表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65%，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65%。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

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拟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铺设2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2.6m*1.6m*0.3m，则装炭量为2.6m*1.6m*0.3m*2*2，合计约4.99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35t/m³，算出装炭量1.7472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35000m³/h/（2600mm*1600mm*2）/3600=1.17m/s；每层共300mm厚，故符合设计要求。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废气流量=4.992m³/（35000m³/h/3600）=0.51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接触吸附时间0.5-2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外形尺寸	吸附层数	每层装填尺寸	吸附填充材质	装炭量	蜂窝活性炭数量
--------	------	------	--------	--------	-----	---------

活性炭吸附箱（一级）	2.6m*1.6m*0.7m	2 层	2.6m*1.6m*0.3m	蜂窝活性炭（0.1*0.1*0.1m/块）密度约为 0.35t/m ³	0.8736t	2496 块
活性炭吸附箱（二级）	2.6m*1.6m*0.7m	2 层	2.6m*1.6m*0.3m	蜂窝活性炭（0.1*0.1*0.1m/块）密度约为 0.35t/m ³	0.8736t	2496 块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 1.7472t。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4 次（约 75 日更换一次），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1.7472\text{t} \times 0.15 \times 4 = 1.05\text{t/a}$ $\geq 0.99\text{t/a}$ 。

（2）处理效率说明：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各处理效率取 50%，则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为 75%。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 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7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				
1	生产	处理措	非甲烷总烃	15.71	0.55	1	极少发	停止生
2	车间	施故障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	生	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1-8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连续采样至少3个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日常如厕洗手依托项目厂区边其他企业，厂区不设置厕所，无生活污水排口。

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15 人×10m³/人·a=1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m³/a×0.9=135m³/a。

表 4.2-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产生浓度（mg/L）		250	60	150	25
年产生量（m ³ /a）		0.034	0.0081	0.020	0.0034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0	20	100	20
	排放量（m ³ /a）	0.020	0.0027	0.0135	0.0027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mg/L）		≤220	≤200	≤200	≤15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6	≤10	≤5
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		0.0054	0.00081	0.00135	0.000675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及周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用水量为 10m³/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一班 8 小时，则年补充冷却塔新鲜用水约为 480m³/a。冷却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仅水温升高，经冷却塔降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埔田镇中心镇区及开发区新区，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_{Cr}: 215mg/L、BOD₅: 100mg/L、SS: 115mg/L、NH₃-N: 1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河道类）标准三个标准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车田河。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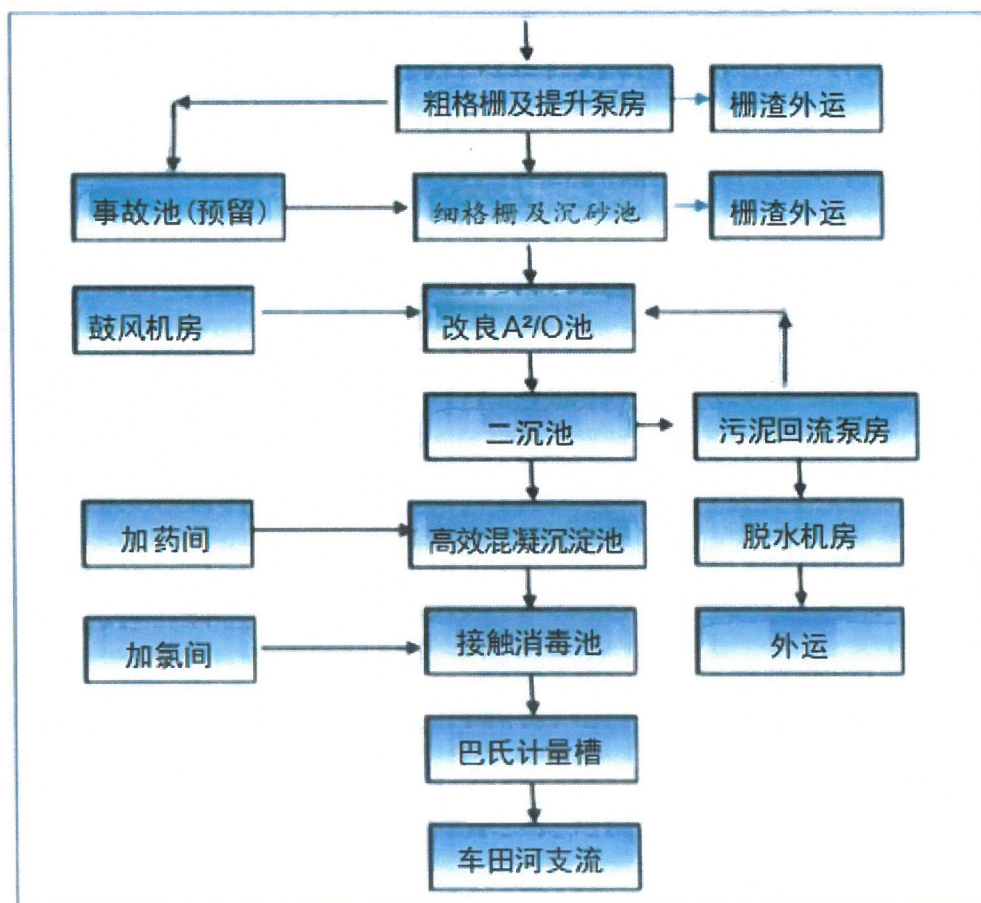


图 4.2-1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位于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企业，厂区范围内无设置厕所。本项目及周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 3 万吨/日，远期设计规模 6 万吨/日，其中近期分为两个阶段，目前为第一阶段 1 万吨/日，主要收集污水为开发区新区西部区域及埔田镇中心镇区。根据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规划区污染源调查统计，

目前规划区内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约为 0.18 万 m³/d，则首期第一阶段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 0.82 万 m³/d，本项目整体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最大值约为 0.45m³/d，仅占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首期第一阶段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5%，占第一阶段总处理规模的 0.0045%，目前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项目的废水处理。项目处理后排放的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限值，接纳后不影响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项目废水不会对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而且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后续规模扩大建设将保证其充足的余量，确保足够的处理规模。综上，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2-2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	220	100	120	15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河道类）标准三个标准较严值，详见表 4.2-3。

表 4.2-3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出水	40	6	10	5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叠加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敏感点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敏感点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敏感点	
1	生产车	搅拌机	8 台	70	79.0	合理布局、基础	20	15	3	3	73	53.0	55.5	69.5	69.5	41.8	8:00-12:00	20	33.0	35.5	49.5	49.5	21.8	1

2	间	注塑机	23台	70	83.6	减振、车间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	20	15	3	3	78	57.6	60.1	74.1	74.1	45.8	14:00~18:00	20	37.6	40.1	54.1	54.1	25.8	1
3		破碎机	4台	85	91.0		20	15	3	3	80	65.0	67.5	81.5	81.5	53.0		20	45.0	47.5	61.5	61.5	33.0	1
4		风机	1台	85	85.0		50	60	3	3	98	51.0	49.4	75.5	75.5	45.2		20	31.0	29.4	55.5	55.5	25.2	1
5		空压机	1台	85	85.0		49	55	3	3	99	51.2	50.2	75.5	75.5	45.1		20	31.2	30.2	55.5	55.5	25.1	1
6		冷却机	1台	70	70.0		48	58	3	3	100	36.4	34.7	60.5	60.5	30.0		20	16.4	14.7	40.5	40.5	10.0	1
7		水泵	1台	70	70.0		47	15	3	3	101	36.6	46.5	60.5	60.5	29.9		20	16.6	26.5	40.5	40.5	9.9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15~25dB(A),本项目墙体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项目按20dB(A)计。

2、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70~8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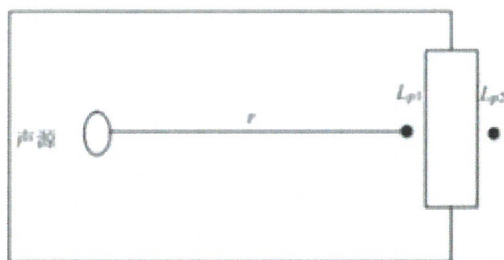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A)

序号	复合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敏感点
1	搅拌机	33.0	35.5	49.5	49.5	21.8
2	注塑机	37.6	40.1	54.1	54.1	25.8
3	破碎机	45.0	47.5	61.5	61.5	33.0
4	风机	31.0	29.4	55.5	55.5	25.2

5	空压机	31.2	30.2	55.5	55.5	25.1
6	冷却机	16.4	14.7	40.5	40.5	10.0
7	水泵	16.6	26.5	40.5	40.5	9.9
预测结果	叠加贡献值	46.2	48.6	63.9	63.9	35.0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15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1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0.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在修边工序、质检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根据日用塑料品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则边角料及次品量约为7.6t/a，统一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1.7472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4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为0.99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和活性炭量为 $1.7472t \times 4 + 1.97 = 7.9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交由有相应

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用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t/a。废包装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项目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7.6	粉碎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7.9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

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 9	厂区 北侧	10 m ²	专用 袋子	20 吨	1 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 8			专用 桶装		
3		废包装 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专用 桶装		
4		废劳保 用品、含 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专用 桶装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及其储存量，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表 4.7.1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吨）	qn/Qn
废活性炭	/	100	7.98	0.0798
废机油	/	100	0.1	0.002
废包装桶	/	100	0.1	0.002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	100	0.1	0.001
合计				0.0848

③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48（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7-2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识别

表 4.7-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

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软帘密闭围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车间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回用口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_{Cr} 等	员工日常洗手如厕依托周边工业企业	
固废	日常生产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粉碎加工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硬底化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厂区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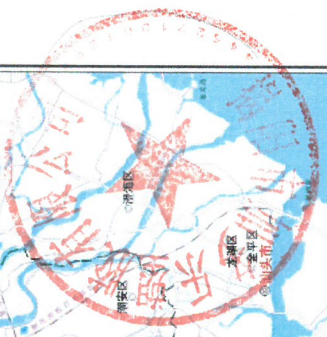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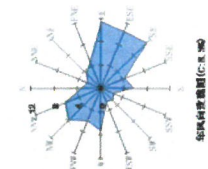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 (万吨/年)	/	/	/	/	/	/	/
	CODcr (吨/年)	/	/	/	/	/	/	/
	氨氮 (吨/年)	/	/	/	/	/	/	/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 (万标 立方米/年)	/	/	/	8400	/	8400	+8400
	非甲烷总烃 (吨/ 年)	/	/	/	1.04	/	1.04	+1.04
	颗粒物 (吨/年)	/	/	/	0.0489	/	0.0489	+0.048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12	/	0.12	+0.1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吨/年)	/	/	/	7.6	/	7.6	+7.6
	废活性炭 (吨/年)	/	/	/	7.98	/	7.98	+7.98
	废机油 (吨/年)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吨/年)	/	/	/	0.1	/	0.1	+0.1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吨/年)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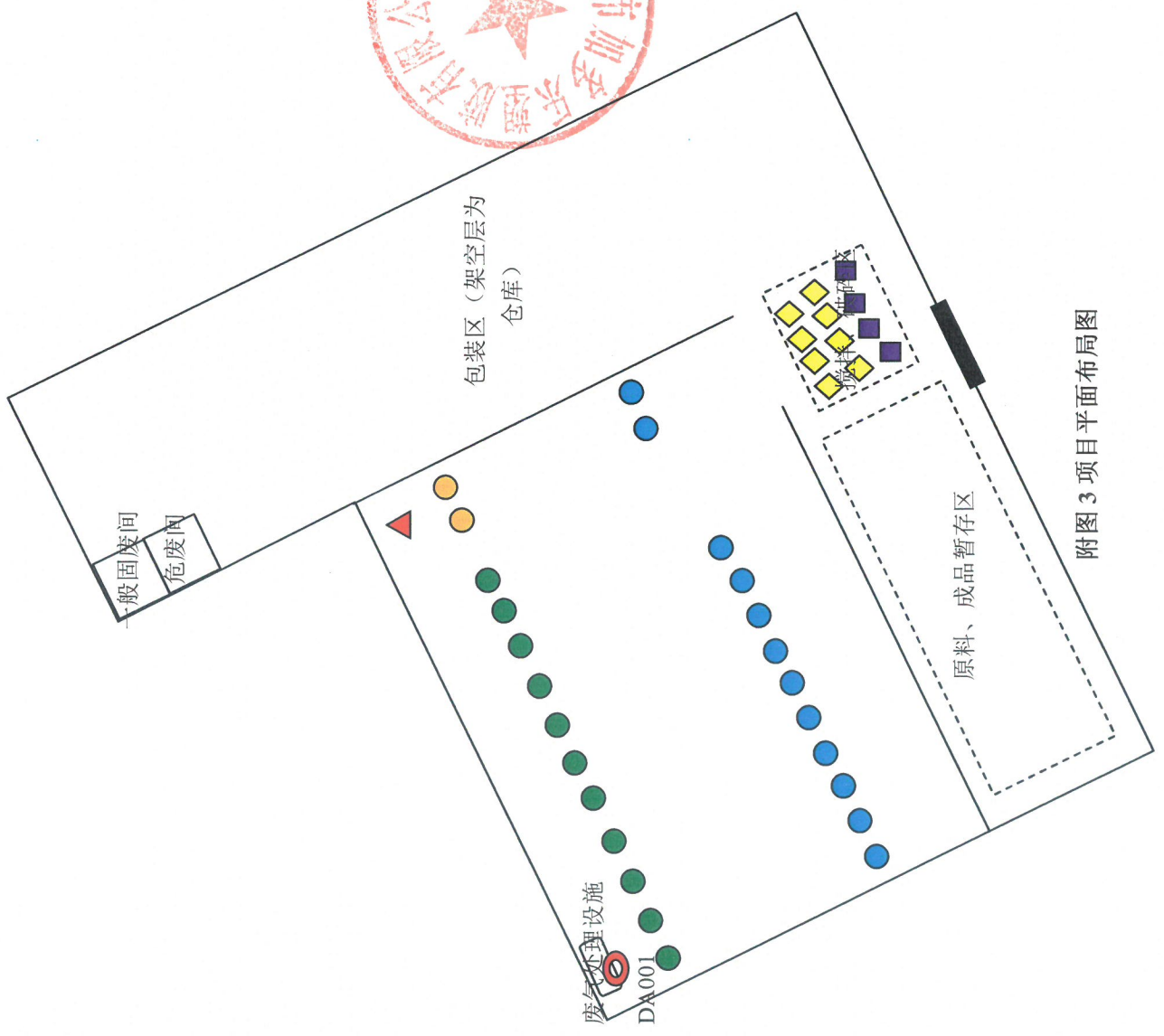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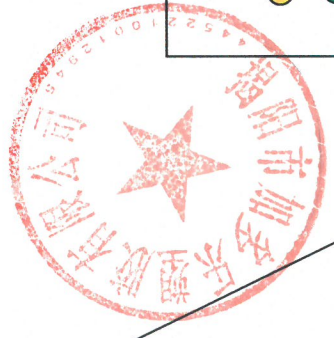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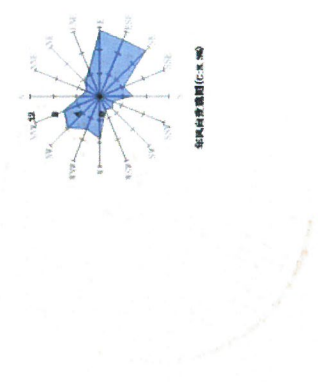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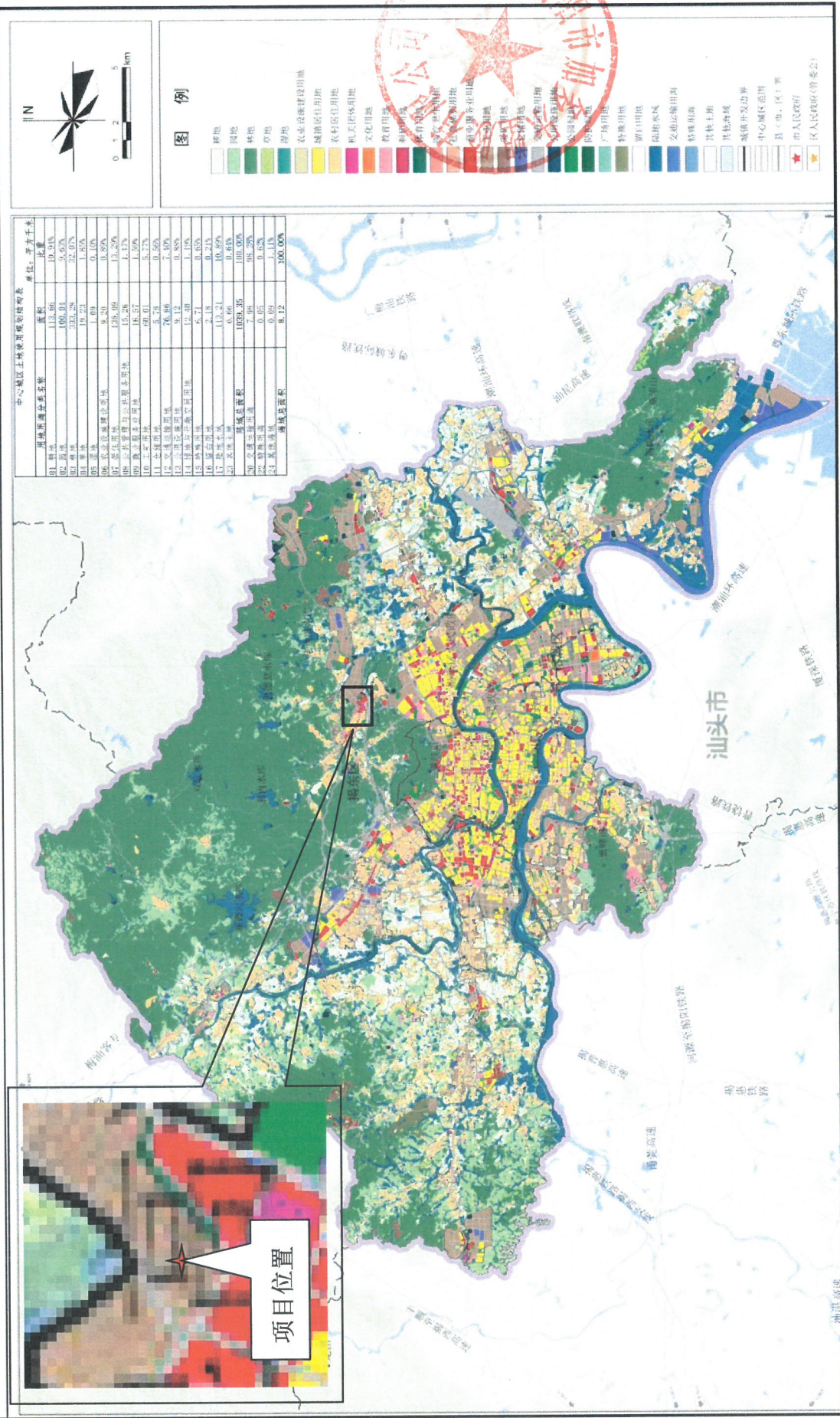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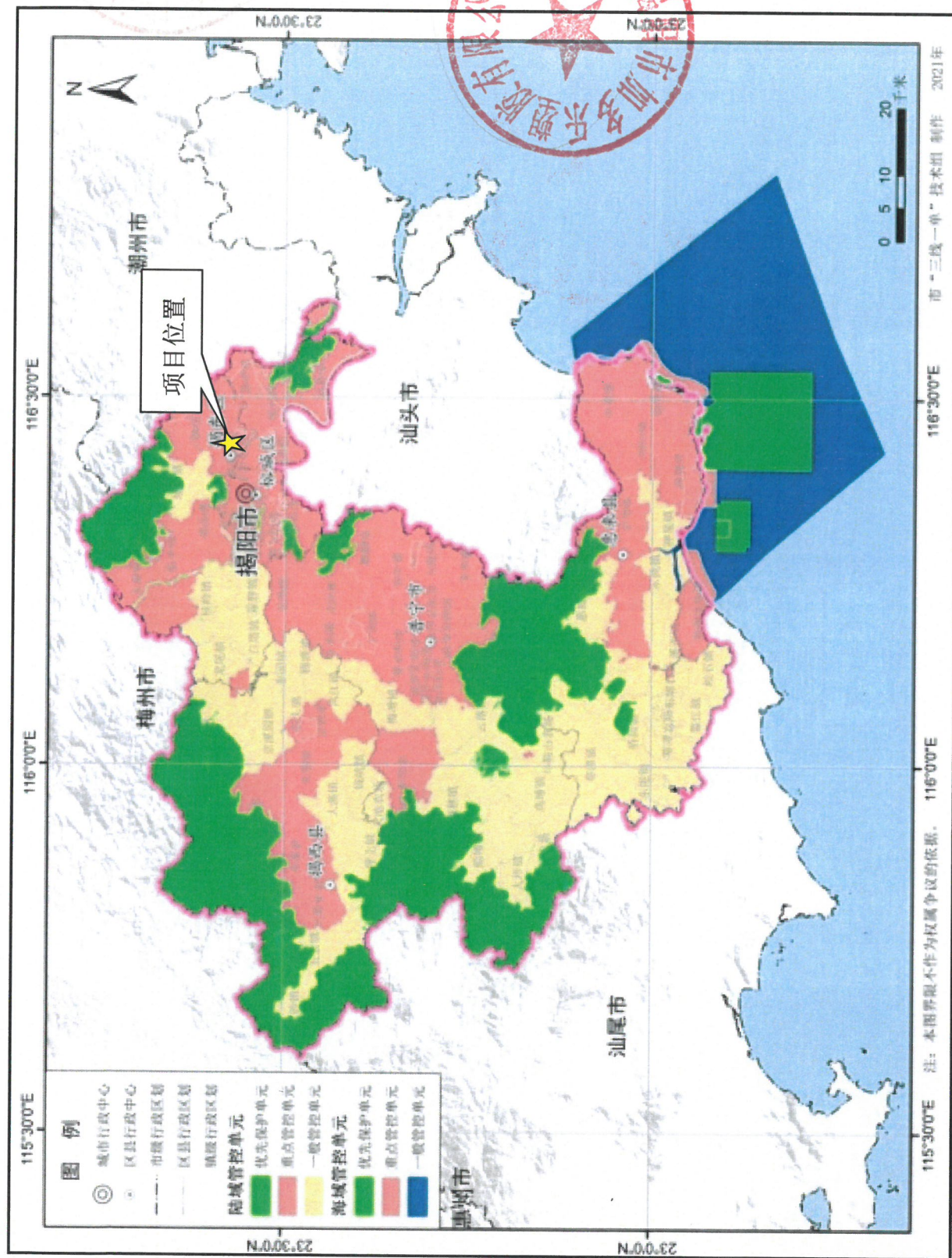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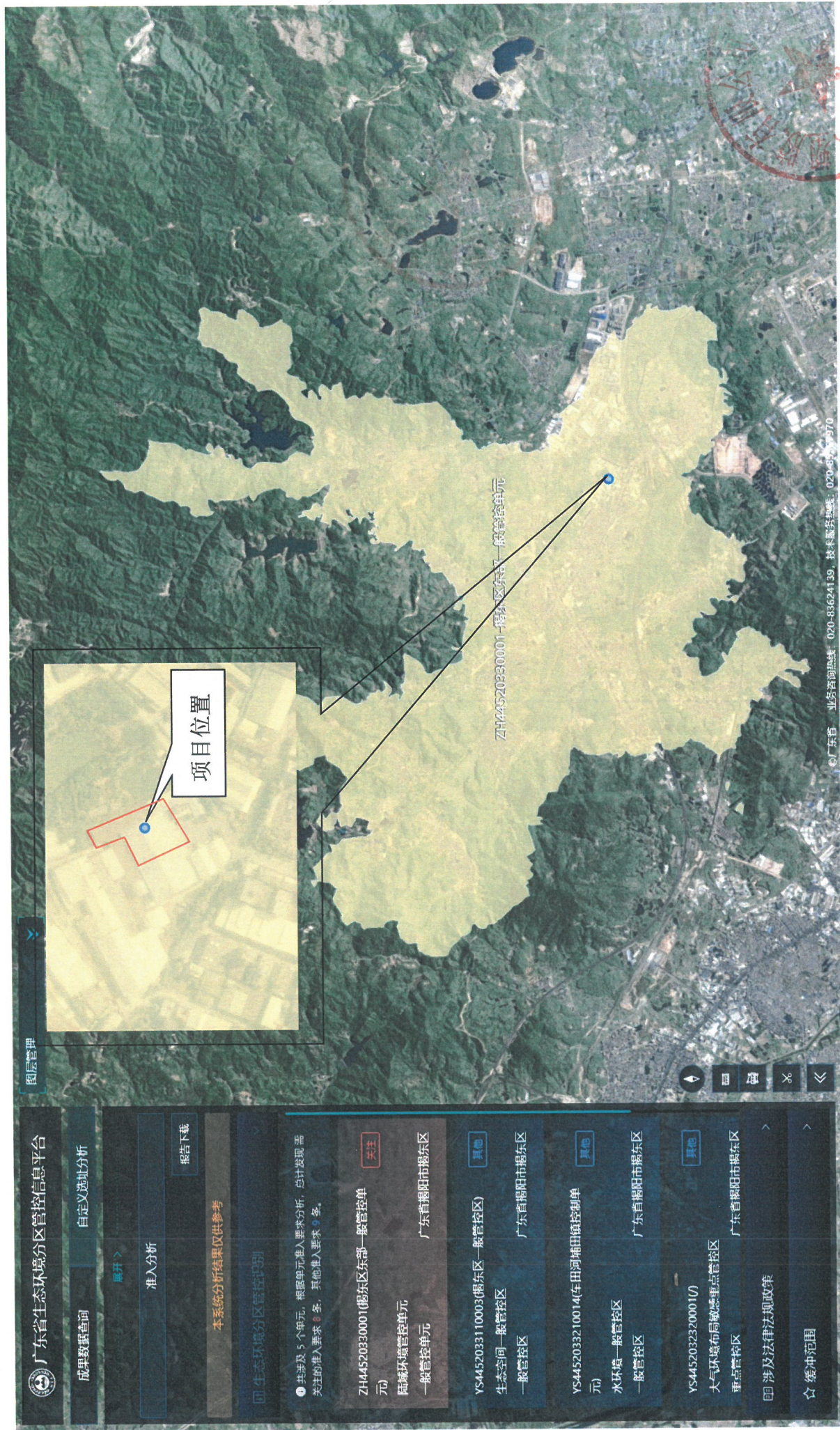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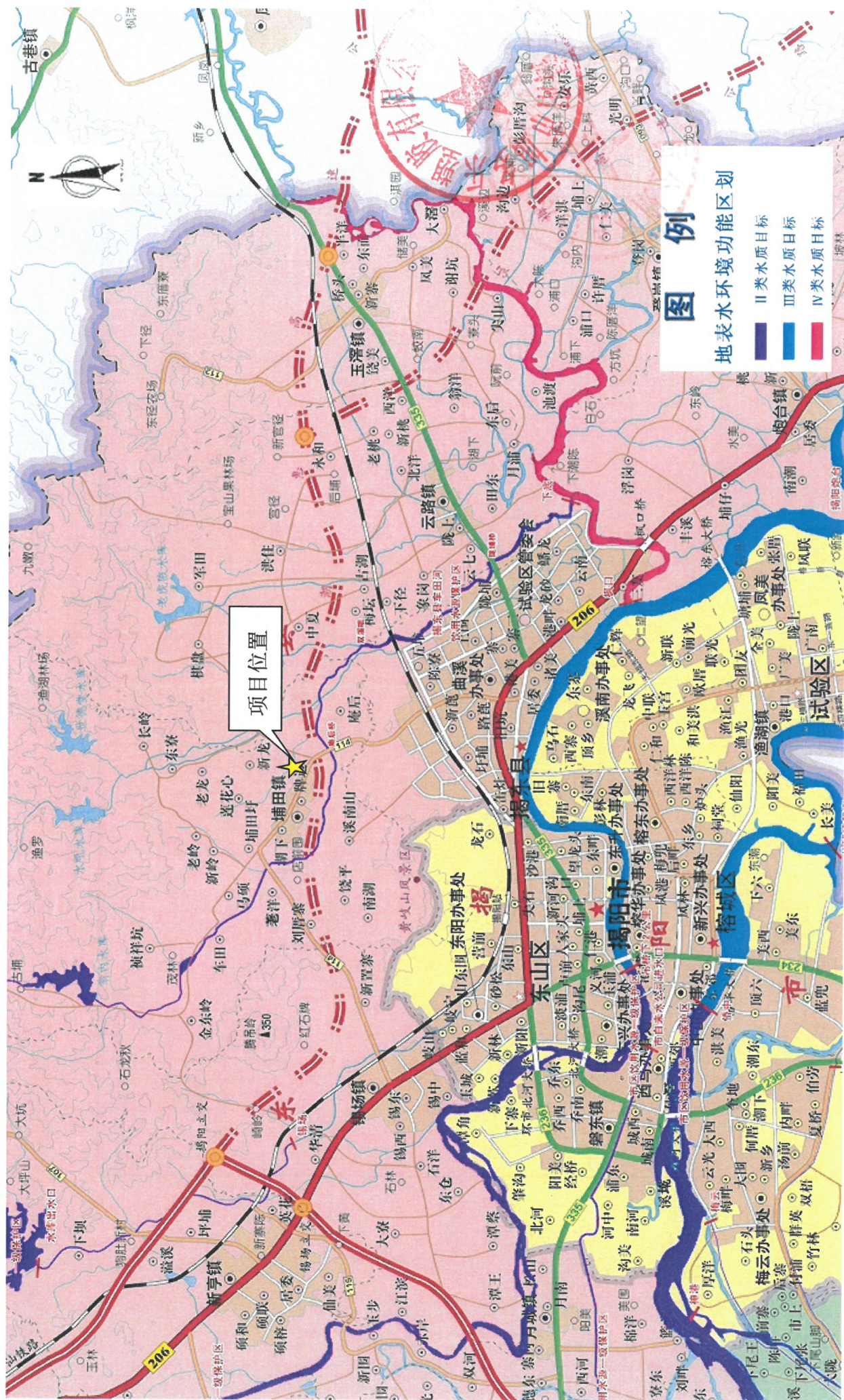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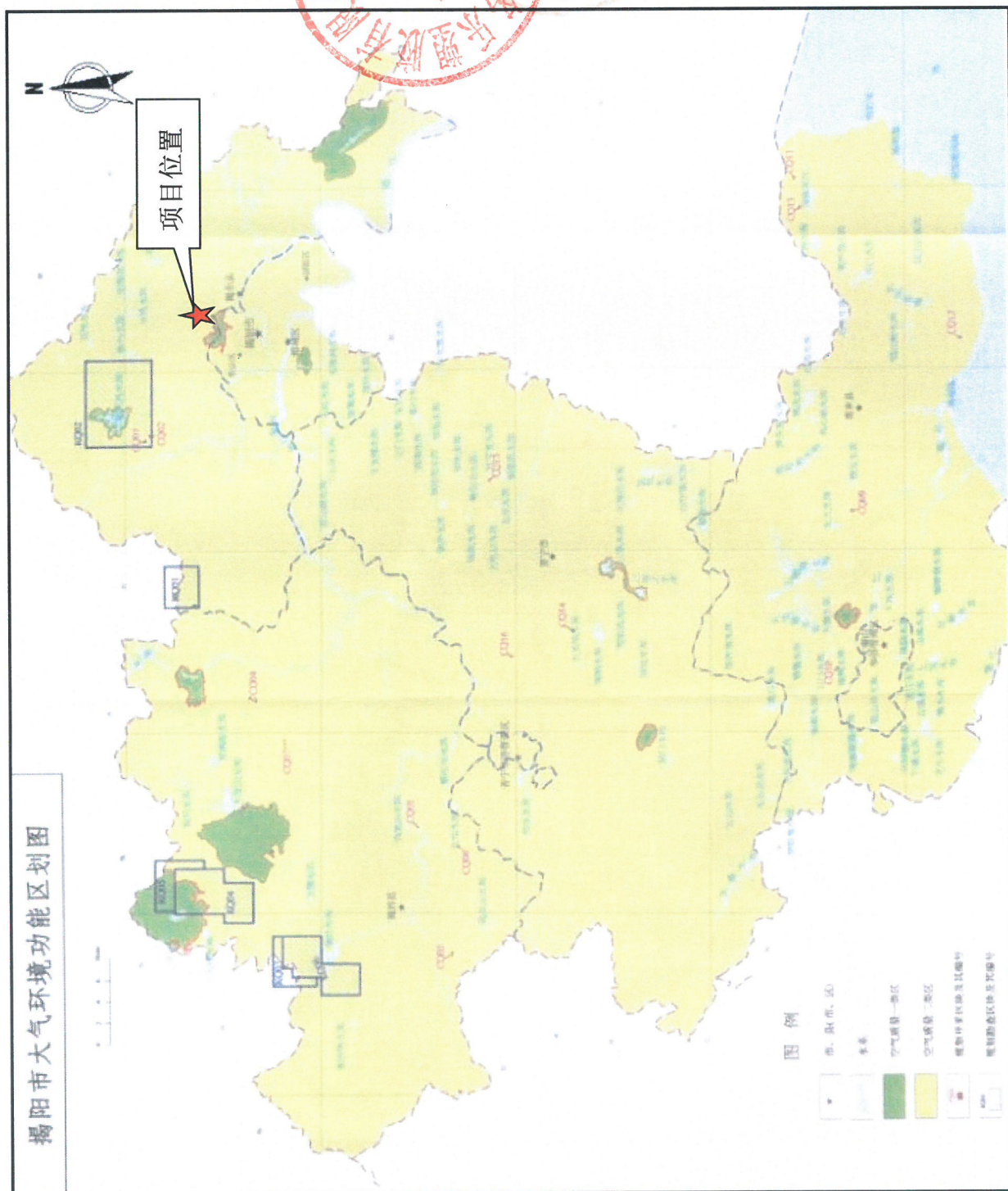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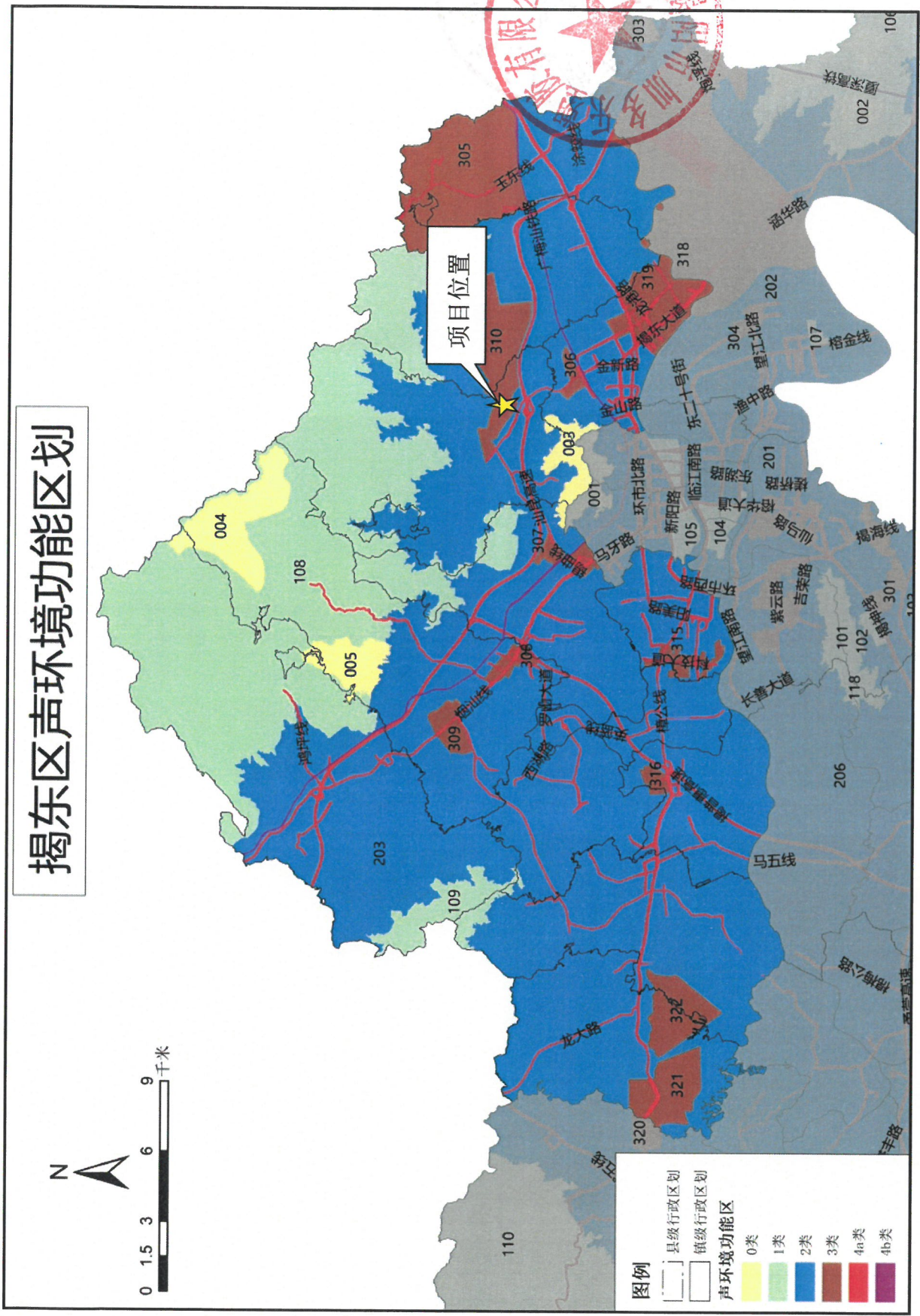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东北侧



项目西北侧



项目东南侧



项目北侧



厂区现状



附图 11 项目四至和工程师现场勘查照

委托书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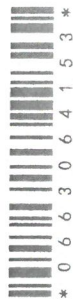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4 月 26 日



* 0 6 6 3 0 6 4 1 5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7FJBBE1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程兆辉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协议书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陈永坤
承租方: 陈永坤



甲方将自建厂房一处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 地址在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前工业用地, 面积 2950 平方。

二、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六月一日起至 2035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租金: 每月租金人民币 28000 元。

四、租金的交纳: 租金逐月付清, 乙方应于每月的 5 日前付还甲方当月租金 28000 元正。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还甲方尾年租金人民币 168000 元正(即 2025 年十二月一日至 2035 年五月三十一日), 尾年乙方不用付租金。

五、甲方义务:

- 1、帮助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关系。
-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厂房及厂房附属设施的损坏, 负责修复交付乙方使用, 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 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厂房毁损, 乙方不负责任, 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从事正当生产经营, 依法纳税, 交付厂房使用者应当支付的一切费用。
- 2、若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 逾期三个月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爱护厂房及设施, 做到合理使用和适当维护, 保证厂房及设施在租赁期内的完整性、完好性。
- 4、合同到期, 如甲方继续出租场地, 价格参考市场价, 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乙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陈永坤
日期: 2025-6-1

乙方: 陈永坤
日期: 2025.6.1

附件 5 项目代码

2025/7/8 17:0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7-445203-04-01-994869

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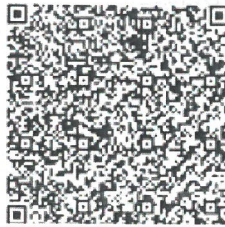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牌边村东龙三路

项目单位: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7FJBBE1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全文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隐图图片 (截屏时使用)

合作伙伴



益海嘉里



向能国际





CHH*

标题: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公示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显示时间: 2025-07-05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的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内容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大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项目名称: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锦边村东龙三路(中心坐标: E116度26'4分1.216秒, N23度37分0.836秒,)建设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750吨。项目占地面积2950平方米,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总

联系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锦边村东龙三路

3、评价单位评价单位: 揭阳市诚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电子邮箱: 18666331471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工作内容: (1)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收集和调查 (2)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 水、气、声、固环境影响评价 (5) 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主要方式: 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50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doc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软件 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79—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 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P250601035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揭阳市加乐多塑胶有限公司
检 测 地 址 揭阳市揭东区埔川镇牌边村东龙三路
检 测 类 别 噪声



编 制: 林小怡
审 核: 刘志成
签 发: 崔根明
签发日期: 2025.06.1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50601035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检测人员	卢沛瀚、李立富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编 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西侧	环境 噪声	56	48	57	46
N2	厂区东侧农庄	环境 噪声	58	47	56	47
N3	厂区南侧居民 点	环境 噪声	55	46	54	45
备注	1、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2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6月05日: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1m/s; 06月06日: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1m/s。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2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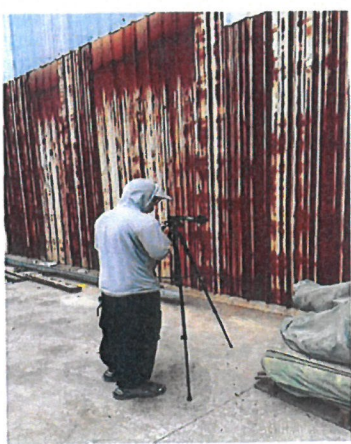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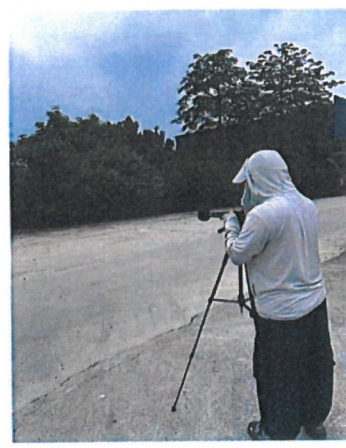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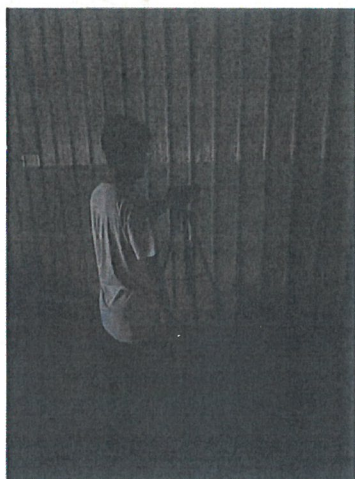
厂区东侧农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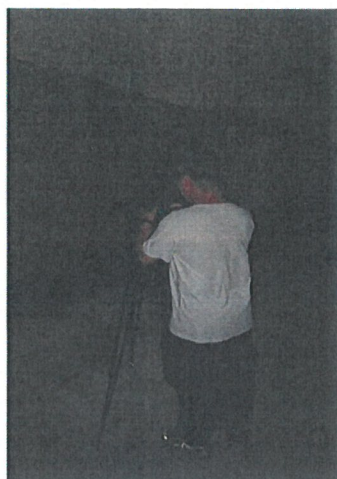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居民点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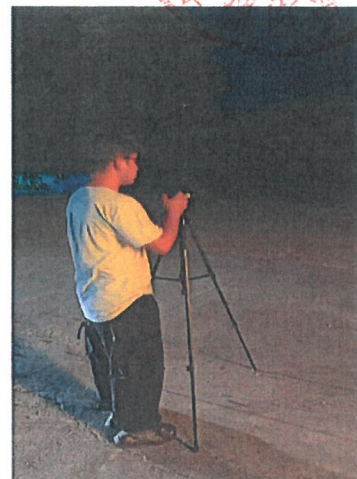
续上图



厂区西侧（夜）



厂区东侧农庄（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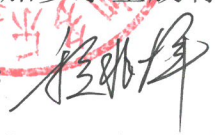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居民点（夜）

—— 报告结束 ——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15年7月15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承诺



揭阳市加多乐塑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